

編者按

網上兜售虛假文件證明，種類及花款越來越多，並不只限於建築業工程物料棚網等。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日前表示，文件造假「各行各業都曾經發生」。《大公報》推出「網售假證揭秘」系列，揭示網上只需花費幾千元，即可以製作一張大學畢業證書，而且仿真度極高幾可亂真，假水電費單上的二維碼，甚至可以用來掃碼付款，多個口岸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俗稱禁區紙）車窗貼，款式應有盡有……

《大公報》透過深入偵查，比對真假文件不同之處，直擊慘被冒充住址的戶主感受，拆解造假背後的操作，保障市民大眾權益。

銀行及水電費單幾可亂真

網售假賬單猖獗
市民住址隨時被盜用

網售假證揭秘①

申請銀行賬戶、信用卡、貸款、政府服務、申請簽證等，皆需

要用到住址證明。《大公報》發現，網上平台有不少不法分子出售香港水電費及銀行賬單，供買家作住址證明，買家只需要提供名字，賣方就可以幫忙合成賬單，地址更是可以由買家隨意挑選，從普通住宅到獨立屋豪宅，一應俱全。

大公報記者實測假住址證明，一小時出貨，再順着賣方出售的賬單地址上門尋找，有住宅業主感到震驚，「地址確實是這裏，但賬單上的名字不是我，為什麼我的資料會被冒用？」有律師表示，使用虛假文書是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監14年，但被盜用地址的住戶打算追究，卻並非易事。

大公報記者 張真、馮錫雄、盛德文

大公報記者在網上多個交易及社交平臺發現有人出售香港住址證明，包括水費、電費單及銀行賬單等，提供的樣本更是幾可亂真。記者隨機找到兩個賣家查詢，賣家A表示，出售水電費單及銀行賬單，叫價80元人民幣，賬單上的地址更是可以自由選擇，如果買家不能提供，他亦能隨機幫買家提供住址。

收費數十元 一小時出貨

記者編造一個名字，賣家用了一小時，便將水、電費單及銀行賬單的PDF版發送過來，三張賬單上確實寫着記者所提供的姓名，仔細看亦找不到破綻，且三張賬單上的時間竟都是該月份（11月）最新發出的。用手機掃描賬單上的繳費二維碼亦能生效，與賬單上的號碼完全能夠對得上，可謂毫無破綻。

賣家A提供的地址，是位於荃灣的私人屋苑環宇海灣，屬於標準的中產住所。大公報記者根據住址找上門，確定住址亦是真實存在。拍門後，開門的是一名外傭，記者透過外傭再致電戶主，女戶主在電話中表不滿：「（不法之徒製作）假地址這麼多，為什麼要選我的單位（地址）？」問到會否擔心被不法之徒用於違法行為，女戶主表示不便評論，但一直都知道有人非法售賣住址證明，只是沒想過自己的住址有一天也會被出售，無法想像騙徒是如何將賬單拿到手，所以感到憂慮。

環宇海灣另一住戶黃先生表示，對假地址單感到憂慮，「第一、擔心被人用來借錢，帶來麻煩；第二，一些康文署的分區比賽，往往需要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本區人士，如果有人使用假住址證明，肯定會對報名參賽人士不公平。」

大公報記者又找到賣家B，賣家B只出



▲環宇海灣住戶黃先生表示，擔心假賬單被人用來借錢，為自己帶來麻煩。

售電費單，而且是手機拍攝的賬單照片，但同樣能夠任選地址，每張收費45元人民幣。記者再次編造了一個名字給賣家，賣家次日將仿製電費單發送過來。同樣地，賬單發出日期是11月，賬單上的付款二維碼亦能生效。這次收到的地址，是位於港島南壽臣山道的獨立屋豪宅，記者再次出動上門，並成功找到賬單上的獨立屋單位，應門的是一位外籍男子。

「為什麼我的資料會被冒用？」

「地址確實是這裏，但賬單上的名字不是我，顯然（賬單上）是華人名字！為什麼我的資料會被冒用？」戶主知道住址被冒用出售後，顯得有些緊張，「現在要怎麼辦？是否需要報警？」戶主拿着電費單又仔細端詳了好一會，終於發現端倪。

他指着地址告訴記者，偽造的電費單上，地址顯示是住在「Towers」（大廈），但他居住的是獨立屋住宅，應是「House」才對，戶主非常關注自己的地址信息被販賣，「老實說，這種冒用行為應該被制止，我會追究事件。」

大公報記者將有關假住址證明，向警方及專業人士查詢，相關文件及檔案事後已銷毀。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下製造、使用或管有虛假文書定罪數字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月)
罪行	定罪數字		
第71條 偽造的罪行	17	8	1
第73條 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	54	74	37
第74條 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的罪行	11	16	13
第75條 管有虛假文書的罪行	42	40	10

*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

資料來源：保安局

警方首三季拘431人 使用假文書可囚14年

違法必究 警方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今年1至9月，共接獲686宗涉及偽造文件的案件，共拘捕431人，香港警方一直與內地公安機關緊密合作，並已建立情報互換機制，打擊相關的跨境罪行。

警方指出，早前留意到懷疑有不法商人在內地網上平台出售涉及香港的偽造證

件等，已即時將相關資料通報內地公安機關要求涉事平臺迅速行動，移除相關帖文並作進一步跟進，並會持續留意這類犯案手法，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打擊相關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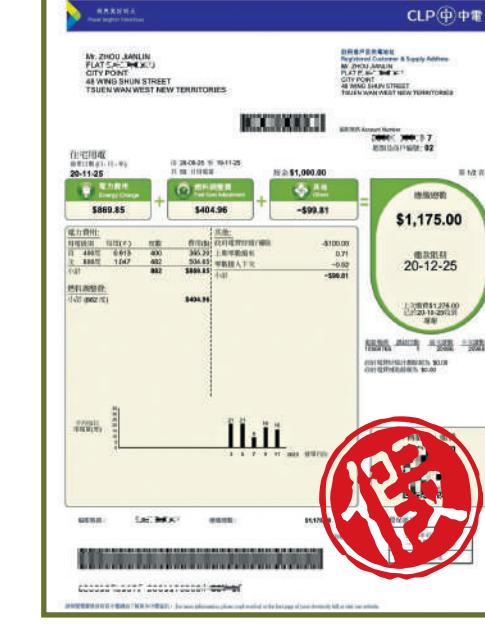
與內地合作打擊跨境罪行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

章），製造、出售或使用虛假文書（包括題述的偽造證件等）均屬嚴重罪行。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或在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屬虛假的情況下使用或管有該文書或其副本，並意圖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並因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大公報記者 張真



▲記者去到壽臣山道的獨立屋地址查詢，外籍戶主對於資料被冒用十分不滿。



▲賣家A提供的假電費單是位於荃灣的私人屋苑環宇海灣，記者上門查詢，女戶主在電話中表示不知騙徒是如何將賬單拿到手，她對此感到憂慮。



律師：賣家若不在港 追討有困難

專家

之言

執業大律師、香港法學基金會主席馬恩國接受《大公報》訪問指出，使用虛假文書或管有虛假文書都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因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同樣有罪，由於賣家在內地，兩地法律又有分別，業主要追究亦並非容易的事。

馬恩國認為，要偽造電費單及銀行賬單，以現時的技術並不

困難。只要從信箱盜取到戶主一張真的賬單，就能無限次使用。但他表示，使用、管有，甚至竊取別人的資料，也是刑事罪行。

但他認為，由於造假文書的賣家身在內地，而且交易過程亦不需要親自露面，加上兩地法律有差異，如果戶主希望循民事追討造假文書的人士，並不容易，「無法證明戶主實際損失的話，追討起來有困難。」

大公報記者 張真

靈惑招逃避網上系統追蹤

各師

各法

自從文件造假事件曝光後，多個網上平台上如果直接搜索

香港住址證明、水費單、電費單等字眼，已經難以搜索到相關結果，部分平臺亦已屏蔽相關字眼，搜索出來的商品，轉而是更為隱秘的方式出售。

大公報記者發現，有商家會在住址證明標題後加上「模版」字眼，嘗試躲過系統追蹤；也有

商家會發帖文介紹香港住址證明的好處和重要性，再從表示感興趣的留言中挑選客戶。

另外，不少賣家嘗試加入其他字眼，甚至僅以擦邊的形式介紹一下住址證明的用途，從而逃過系統的追蹤。記者就是從一篇介紹香港住址證明用處的帖文中留言表示感興趣，便引得賣家上鉤，評論一小時內，賣家便主動聯繫。大公報記者 張真